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科教函〔2014〕716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埃博拉出血热防控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为做好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应对防范工作,切实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应急处理能力,我委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相关专家,根据我委埃博拉出血热防控、诊治及转运等方案制作了《埃博拉出血热防控培训课件》,内容包括:疾病防控、医疗救治(含诊疗及院内感染控制)及急救转运等三个方面。现将该课件发放给你们(可自行翻制),请尽快组织开展培训。其中,重点口岸城市应于2014年8月15日前完成疾病控制、临床医疗、院前急救等相关人员培训。其余省(区、市)于8月25日前组织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任务。

各地要将其纳入2014年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卫生计生人员培养培训项目,认真落实,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培训任务,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,培训合格者可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2学分,

项目编号为本文件文号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4年8月11日印发

校对:敬蜀青